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02,908	3,295,903
銷售成本		<u>(2,330,866)</u>	<u>(2,214,700)</u>
毛利		1,172,042	1,081,203
其它收入		16,553	27,2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9,903)	(190,772)
行政費用		(216,246)	(243,259)
其它費用		<u>(27,855)</u>	<u>(74,791)</u>
經營溢利		644,591	599,5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22	1,108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1,362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6,851
財務費用		<u>(35,596)</u>	<u>(57,737)</u>
除稅前溢利	4	609,317	551,169
所得稅開支	5	<u>(72,049)</u>	<u>(105,586)</u>
本期溢利		<u><u>537,268</u></u>	<u><u>445,583</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所有者	532,710	443,952
少數股東權益	4,558	1,631
	<u>537,268</u>	<u>445,58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34.71</u>	<u>28.86</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33,929	3,781,309
預付租賃款項		184,387	198,524
無形資產		71,192	89,333
商譽		110,914	106,7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263	22,941
可供出售投資		12,889	5,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4	2,048
已付收購業務之按金		79,545	—
		<u>4,116,703</u>	<u>4,206,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1,961	1,324,7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8	1,100,604	908,094
應收票據	8	444,917	297,382
預付租賃款項		5,262	6,149
可收回稅項		7,080	3,246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36,792	23,0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201	13,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03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8,490	1,121,062
		<u>4,324,341</u>	<u>3,697,1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	<u>215,680</u>	—
		<u>4,540,021</u>	<u>3,697,191</u>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0	1,369,259	1,403,365
應付票據	10	451,136	253,409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3,967	17,7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6,69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315	14,375
應付稅項		87,461	120,2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922,209	568,636
關聯公司貸款		—	8,382
		3,008,043	2,386,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	27,851	—
		3,035,894	2,386,094
流動資產淨值		1,504,127	1,311,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0,830	5,517,312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781,964	804,991
關聯公司貸款		—	113,636
遞延稅項負債		23,880	15,490
		805,844	934,117
資產淨值		4,814,986	4,583,1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496	153,496
儲備		4,577,182	4,343,88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4,730,678	4,497,378
少數股東權益		84,308	85,817
權益總額		4,814,986	4,583,19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改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之確認須與為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先前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可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需要重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30,307	801,180	366,338	1,070,149	34,934	—	3,502,908
類別間銷售	2,839	200,217	149,500	—	273	(352,829)	—
收入總額	1,233,146	1,001,397	515,838	1,070,149	35,207	(352,829)	3,502,908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668,035	(27,708)	8,780	62,485	1,455		713,047
未分配收入							4,359
未分配中央成本							(72,815)
經營溢利							644,59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22
財務費用							(35,596)
除稅前溢利							609,317
所得稅開支							(72,049)
本期溢利							537,26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92,728	1,068,635	342,079	959,380	33,081	—	3,295,903
類別間銷售	777	292,835	89,175	—	914	(383,701)	—
收入總額	893,505	1,361,470	431,254	959,380	33,995	(383,701)	3,295,903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365,894	177,144	(2,635)	69,706	1,950		612,059
未分配收入							2,310
未分配中央成本							(14,784)
經營溢利							599,5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08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2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851
財務費用							(57,737)
除稅前溢利							551,169
所得稅開支							(105,586)
本期溢利							445,583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中央廣告成本、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業績及財務費用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62,267	2,138,000
亞洲(除中國外)	601,618	614,142
歐洲	286,873	292,684
美洲	403,953	205,114
其它	48,197	45,963
	<u>3,502,908</u>	<u>3,295,903</u>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維生素C系列	1,482,693	1,386,648
青霉素系列	2,598,996	2,733,880
頭孢菌素系列	1,291,826	1,252,745
成藥	1,329,183	1,186,362
其他	320,772	187,728
	<u>7,023,470</u>	<u>6,747,363</u>
總分類資產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726	15,6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24	2,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34,873	28,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1,391	218,0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257,991	239,0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3,589	49,724
匯兌虧損淨額	4,001	20,967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23,847	18,080
利息收入	(4,359)	(2,3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7,493	97,1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36)	1,292
— 稅項抵免	(39,698)	—
	63,659	98,435
遞延稅項	8,390	7,151
	72,049	105,586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初期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期內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在本公司較早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獲得稅項抵免。
- b. 因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稅項抵免。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核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40%計算。該等抵免已用以對銷有關附屬公司之本期間稅項開支。

兩個期間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布中國主席令第63號法律（「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上述該等正享有稅務豁免及寬減之附屬公司已按新稅率25%或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之稅務優惠期間按中國有關特別地區優惠稅率繼續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豁免及寬減。

根據相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中國河北省之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該等企業於該期間之適用稅率為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198,6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90,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新法規定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預提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8,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51,000港元）。

於本期間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它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期內，已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5港仙)。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532,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3,9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534,960,661(二零零八年：1,538,124,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01,500	710,355
應收票據	444,917	297,382
	<u>1,346,417</u>	<u>1,007,737</u>
其它應收款項	228,038	197,739
	<u>1,574,455</u>	<u>1,205,476</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28,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一部分。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一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59,611	963,307
91至180日	81,658	41,837
181至365日	5,148	2,593
	<u>1,346,417</u>	<u>1,007,737</u>

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訂立資產交換協議(「資產交換協議」)。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宏源」)之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25,000,000港元。恩必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主要包括治療缺血性中風藥丁苯酞軟膠囊。宏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之原材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

恩必普之資產及負債組別構成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資產交換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就恩必普確認減值虧損。

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70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1,736
無形資產	9,801
已抵押銀行存款(非流動)	307
存貨	8,8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8,934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3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8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215,680</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8,4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13
關聯公司貸款	8,38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27,851</u>
合併時對銷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74,952</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28,412	638,593
應付票據	451,136	253,409
	<u>1,079,548</u>	<u>892,002</u>
其它應付款項	759,303	764,772
	<u>1,838,851</u>	<u>1,656,774</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一部分之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43,973	745,560
91至180日	64,779	46,094
181至365日	24,706	37,208
365日以上	46,090	63,140
	<u>1,079,548</u>	<u>892,002</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再次取得佳績，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錄得約35.03億港元及5.33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3%及20.0%。

維生素C系列

於本年上半年，維生素C業務的表現保持強勁，維生素C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公斤10.66美元，大幅高於去年同期的7.62美元。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12.30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7.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5.8%上升至本期的63.5%。現時的市場供求穩定，產品售價仍維持在高位運行。

青霉素系列

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產品售價自去年下半年大幅下滑，於期內仍然處於低位。於本年上半年，本業務錄得營業額8.01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25.0%。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6.7%下降至本期的4.8%。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本系列產品於期內的銷售量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保持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因產能過剩，預期產品售價仍然受壓。

頭孢菌素系列

期內市場情況保持平穩，但因產能仍然過剩，產品售價繼續於低位徘徊。通過引入新產品「頭孢呋辛酸」及降低生產成本，本業務的表現於期內有所改善。本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7.1%至3.66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9.6%上升至本期的11.5%。預期產品售價仍然受壓，本集團會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本業務的表現。

成藥

期內成藥業務保持增長，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11.5%至10.70億港元，毛利率更由去年同期的27.0%上升至本期的28.7%。主要產品中，阿莫西林膠囊、注射用青霉素鈉、注射用頭

孢曲松鈉、注射用頭孢唑林鈉及維生素C含片「果維康」的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10.8%至5.27億港元。期內本集團推出7個新產品，為業務增長加添動力。

隨著中國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改善國內的醫療服務及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國內醫藥市場的前景亮麗。在剛公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本集團有65個現有品種被列入，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會有更大的增長潛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強新產品研發，尤其是專科藥品及高端抗生素，將成藥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利潤來源之一。

收購

為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競爭能力，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下列收購項目：

1. 於四月以人民幣7,000萬元的代價收購一家位於山西省的企業70%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製造中成藥產品及靜脈輸液產品。
2. 於五月以資產置換方式收購一家位於石家莊的企業100%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製造用作生產抗生素的化工原料產品。
3. 於八月以人民幣1.485億元的代價收購一家位於天津的企業90%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化學原料中間體GCLE（用作生產頭孢菌素類原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777,240,000港元，而就新增生產設備的資本開支則為233,9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5，與二零零八年年底相同。應收款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9天上升至本期的63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06天縮短至本期的86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630,403,000港元及貸款總額為1,712,555,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704,173,000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8,382,000港元)。貸款分三年到期，其中930,59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781,964,000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由二零零八年年底的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

本集團42%的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餘下58%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港元)，而有關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37,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因此，有關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中報賬目附註內。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147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中期業績審閱

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